

險種名稱:遠雄人壽有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NIX)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6月22日遠壽字第1040317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109年07月01日依108.12.30金管保壽字第

108043973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 保 範 例

金得勝先生40歲,投保遠雄人壽有利High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做為未來退休規劃,躉繳保費100萬元,假設宣告利率為1.9%及 未來六年宣告利率皆維持不變,且金先生自始末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借款,則金先生保單內容變化如下列圖表所示: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躉繳保費	附加費用 (註1)	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宣告利率1.9%) (註2)	保單當年度末 價值準備金之解約金	另假設宣告利率1.7%及2.1%試算 之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平反					[X [Z + ] HI JE ~ [ ] T + 1 J JE	假設宣告利率1.7%	假設宣告利率2.1%	
1	40	1,000,000	32,000	986,392	961,732	984,456	988,328	
2	41	-	-	1,005,133	990,056	1,001,192	1,009,083	
3	42	-	-	1,024,231	1,013,989	1,018,212	1,030,274	
4	43	-	-	1,043,691	1,033,254	1,035,522	1,051,910	
5	44	-	-	1,063,521	1,052,886	1,053,126	1,074,000	
6	45	-	-	1,083,728	1,072,891	1,071,029	1,096,554	
7	:	:	:	1,104,319	1,104,319	1,089,236	1,119,582	

註1: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本專案之契約附加費用率為3.2%)

註2:本商品宣告利率係依本險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淨收益,及參照市場利率而定,且不得為負數。宣告利率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公佈於遠雄 人壽總公司、全省各服務中心及公司網頁http://www.fglife.com.tw)。

-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一萬元且減額後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 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五萬元。前述減少部份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視為契約之部份終止,其解約金計算,依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辦理。
- ◎本範例係假股未來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各年之宣告利率以1.9%為例,同時列舉假設情況宣告利率1.7%及 2.1% 進行保單價值準備金試算。並假設 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數值為假設值,不代表未來實際之保單價值,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

◎解約費用: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第7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解約費用率	2.5%	1.5%	1.0%	1.0%	1.0%	1.0%	0%	解判其用・中間解判と中立体中関連学開立へ解判其用学

「宣告利率」係指遠雄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 R前頁投保範例,滿六年後,金先生可選擇分期給付或一次給付方式領取年金

單位:新臺幣元 100萬元 年金保單

分期給付(採年給付)

活越久,領越多(最高可達110歲)。

「保證期間」分為十五年及二十年二種

- 次給付

選擇一次提領所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

效力即行終止。

約新臺幣 1,083,728元

年 金 給 付 期 間

領險 至保 險 110年 歲齡

高被保

價值準備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期間須≧6年 保單年度

第1~6保單年度 年金給付開始日

投 保 規 則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費年期:臺繳。

○繳費方式:限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保費限制(單位:新臺幣元):最低10萬(以每萬元為保費單位),最高累計繳交保費如右表:

0歲~65歲 投保年齡 66歳~80歳 保費上限 6.000萬 3.000萬

◎年金給付方式:1. 一次給付。 2. 分期給付(採年給付,年金給付保證期間:15、20年)。

★投保年齡>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 ◎附加附約規定:不可附加任何附約。 ◎體檢規定: 本險免列入體檢保額。

險種摘要說明

1. 身故給付:(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遠雄人壽將返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遠雄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 受益人,如無身故受益人,則給付予其他應得之人。

2. 年金給付保證期間:分15年、20年二種。

3. 年金給付開始日: (1)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2)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4. 年金給付方式:要保人投保時應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並載明於要保書。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遠雄人壽按保險單條款第六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一日為止 的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分期給付:分期給付方式採年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遠雄人壽依保險單條款第八條計算 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 於保證期間內身故時,遠雄人壽按保險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保證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 www.fglife.com.tw) 資訊公開的保險商品專區查閱,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本商品經遠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 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遠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險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8.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為3.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 文件),請洽遠雄人壽服務據點(遠雄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 (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遠雄人壽金融保險部免費服務電話0809-0809-11。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 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税等税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税法規定或税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税原則辦理。 相關實質課税原則案例請至遠雄人壽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税原則專區查閱。

10.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遠雄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11.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遠雄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不分紅保單資訊揭露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並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為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右表加計利息之利率係為前一年度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0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皮之平均值為0.8775%)。 相關數值亦可至遠雄人壽網站:www.fglife.com.tw查閱。

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

 $CV_m + \sum End_t(1+i)^{m-t}$ 

 $\sum GP_t(1+i)^{m-t+1}$ 1、5、10、15、20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古之二年期定期储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前一年度之平均值)

為0.8775%) 第四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 率及1・1%兩者之最小值於第: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算 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本表數值無引用宣告利率。) 第:保單年度之生機保險費。 第: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應機獨之之期。

End+:

各年度末解約金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比率

繳費	性別	年齡	經過年度							
期間	コエソル		1	5	10	15	20			
	男性	05歲	0.95	1.01	1.07	1.12	1.18			
		35歲	0.95	1.01	1.07	1.12	1.18			
躉繳		65歲	0.95	1.01	1.07	1.12	1.18			
定版		05歲	0.95	1.01	1.07	1.12	1.18			
	女性	35歲	0.95	1.01	1.07	1.12	1.18			
		65歲	0.95	1.01	1.07	1.12	1.18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試算之宣告利率-Min(銷售當時之宣告利率1.9%,0.8775%+1%)=1.8775% (上述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躉繳保險費100萬及試算之宣告利率1.8775%為例計算之)



(110)遠雄經代宣字第009號